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盧羿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9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H3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企字第111227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111年1月編印之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，其內容全文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之「文件典藏」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2日部規字第1115511206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外)

副本：

